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科〔2023〕2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 南通大学临床医学专项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各附属医院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结合我校实际，面向各附属医院设立南通大学校级科研基金临床医学专项。

**第二条** 南通大学校级科研基金临床医学专项包含临床基础研究专项、临床研究专项两类，两类项目分设青年项目、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另单独设立南通大学校级科研基金护理研究专项，有条件的医院根据需要组织开展。

**第三条** 南通大学校级科研基金临床医学专项申报对象为各附属医院的在职医护员工。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具有南通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中青年骨干。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南通大学校级科研基金临床医学专项的管理实行学校、医院、项目负责人的三级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南通大学科学技术处负责申报指导、监督检查、立项、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南通大学医学部负责临床医学专项的申报、评审、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医院是临床医学专项的基层管理单位，也是临床医学专项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承担临床医学专项实施与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责任。

（二）负责本单位临床医学专项的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组织工作。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全面负责其承担项目的申报、实施、经费支出以及结题验收等具体环节与过程，配合所在医院对其承担的科研项目进行科学规范管理，以便医院及时了解科研项目动态信息。

（二）严格按照临床医学专项的管理办法、项目合同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经费使用，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自觉接受学校和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临床医学专项选题应符合所在医院发展的要求，有助于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的凝练。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重点项目可为三年。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申报时没有在

研的南通大学校级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人一般不超过32周岁，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临床医学专项的申报和立项工作由科学技术处和医学部共同组织实施。项目由各医院科教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初评后，提交医学部，医学部联合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最终评定。

**第十二条** 临床医学专项资助同一申请人不超过两次。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承担医院、项目负责人与医学部、科学技术处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包括项目研究内容、时间进度、经费使用及预期目标等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医院负责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方向与进度是否符合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的使用是否合理、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内容。学校科学技术处和医学部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及结题成果的验收，结题验收采用书面或者会议形式。结题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合同完成情况、成果质量等。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临床医学专项分为立项资助项目和申报单位自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项目资助经费每项3-6万元，重点项目资助

经费每项10-20万元。

**第十六条** 立项资助项目科研经费由学校转拨到项目承担医院，须严格按照医院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南通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单位自筹经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控制数和计划任务书约定进行支出，明确责任意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在科研经费中列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

## 第六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达到约定的研究期限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医院提交结题报告书、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必须标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并注明南通大学校级科研基金临床医学专项资助项目批准号）等技术资料和经费决算表，医院对照项目合同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的验收意见，科学技术处和医学部负责最终形式验收。

**第十八条** 临床医学专项项目要为医院科研发展及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做好预研和培育工作。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护理专项要求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重点项目要求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或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论文等级认定办法见《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2号）。

临床医学专项申请人应在项目研究期内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如获得资助则该专项自动结题。

**第十九条** 临床医学专项的研究成果（含知识产权、实物等）归南通大学和医院共同所有。

**第二十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遇有人事变动、进度计划及技术方案的重大修改，或受不可预见因素等影响需延期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医院审核同意后，报医学部备案。

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若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结题或延期一年后项目仍未完成的，学校对该项目作出撤项或终止处理，立项资助项目相应经费由学校予以收回。

**第二十一条** 立项资助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学校予以收回。经科学技术处确认项目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报医院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结账手续。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科学技术处、医学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校级科研基金临床医学专项管理办法》（通大科〔2019〕1号）同时废止。